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提用授信额度 11.78 亿元，其中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提用不超过 7.28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提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此次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本次申请提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强化公司总部职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专业化、平台化组织建设思路，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增设“常务副总裁”岗位，主要职责为协助公司董事长推动发展，协助公司总裁推动经营，分管德阳基地等。

2、增设“矿业中心”，中心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矿权整合、管理，组织制定公司矿山开发技术方案，矿山投资管理（矿权整合前负责组织投资立项，提供决策建议；矿山开采后负责技改技革和运营投资管理），矿山经营目标管理及考核，矿山安全环保督查等。

3、增设“培训中心”，主要职责为公司总部员工培训，各级干部、业务骨干培训培养，建立健全公司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师资体系、标准体系、制度体系等。

4、增设“信息管理部”，主要职责为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5、安全生产部更名为“安全环保监察部”，主要职责为建立集团 HSE 责任体系、制定完善 HSE 管理制度并开展督导监察，其他职能不变。

6、工程部更名为“工程中心”，中心内部增设工程管理部，主要职责为工

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管、预决算、设计施工平台管理，工程招标管理等，其余职能不变。

7、供销中心更名为“经营中心”，中心内部增设贸易部、市场综合部，主要职责为供应统谈业务、供销及物流平台管理、客户投诉和经营事故管理、经营人员绩效考核，贸易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市场、行业数据调研、统计、分析及竞争对标等，其余职能不变。

8、撤销法务合规部，原法务相关职能及人员调整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证券、法务相关工作。

9、撤销“董事长助理”岗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